

中邮证券鸿利来 2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中邮证券鸿利来 2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正式推广发行，推广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此次推广期的所有实收总参与金额人民币 59,000,270.83 元，已全部划入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门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资金账户中。其中，本集合计划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无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经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为 59,000,270.83 份（含募集期利息转份额），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户数为 59 户。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邮证券鸿利来 2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邮证券鸿利来 2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及约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